

**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**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	備註
召集人暨主席	陳雲	6	1	85.71	應出席 7 次
委員	江雍正	7	0	100	應出席 7 次
委員	郭錦蓉	7	0	100	應出席 7 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- 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詳如下表。
- 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 3-10 次 (114.03.14)	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	V	
	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	V	
	本公司 113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V	
	本公司擬增加對「Nan Pao Materials Resins India Private Limited」投資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內容案並訂定基層員工之範圍。	V	
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3.14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	
第 3-11 次 (114.05.06)	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審議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5.06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12 次 (114.05.09)	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5.09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	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
第 3-13 次 (114.08.08)	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	V	
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8.08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14 次 (114.08.28)	本公司擬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信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08.28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15 次 (114.11.10)	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	V	
	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。	V	
	本公司擬對大陸子公司「南寶複合材料科技(淮安)有限公司」新增投資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薪工循環」之內控制度案	V	
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11.10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3-16 次 (114.12.18)	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。	V	
	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。	V	
	本公司會計、財務、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異動案。	V	
	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項目清單及獨立性評估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並增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銷售循環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	增訂本公司「重大主題調查與管理程序」之內控制度案。	V	

日期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 14-5 所 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，而經 全體董事 2/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
第 3-16 次 (114.12.18)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4.12.18)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V	